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海特高新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海特高新担保协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反担保发表的意见，对海特高新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反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1、海特高新提供反担保情况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AST 公司（以下简称“AST 公司”）的新加坡樟宜商业园亚太航空培训基地项目顺利实施，AST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 7300 万美元的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再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海特高新 24.32%的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李再春先生已经取得其配偶同意。海特高新向李再春先生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海特高新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反担保范围内的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责任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起至届满日之后 2 年。

2、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略）

3、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李再春：海特高新发起人股东、创始人，历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7月退休。

李再春持有公司 24.32%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 LTD.（新加坡 AST 公司）

注册地址：新加坡，118 ALJUNIED AVENUE 2 #03-104 SINGAPORE (380118)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航空培训及开办航空技术培训学校等。

新加坡 AST 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03 月 20 日	4,000	2011 年 05 月 11 日	4,000	一般保证	2011.5.11-2014.5.10
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03 月 20 日	1,500	2012 年 07 月 18 日	1,500	一般保证	2012.07.27-2013.07.27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20 日	2,000	2012 年 07 月 18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2.07.30-2013.07.30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26 日	2,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2.12.20-2013.12.19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26 日	2,000	2013 年 04 月 25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3.5.7-2014.5.6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20 日	2,000	2013 年 04 月 15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3.4.19-2016.4.18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20 日	3,000	2013 年 01 月 17 日	3,000	一般保证	2013.1.17-2016.1.17
合计	-	16,5000	-	16,5000	-	-

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在海特高新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及其配偶对新加坡 AST 公司航空培训基地项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基础上，海特高新向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飏先生回避表决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特高新向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提供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雷亦 吴益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